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訂之。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理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各項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
計畫主持人提出承接申請時，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合約書或協議書、計畫書（可於契約書敘明計畫內容者免附）及經費預算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依業務權責予以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三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保存一份，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以歸屬學校或學校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

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應屬本校所有，並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二年為原則。

八、雙方違約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校不得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合作機構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契約書訂定之預算下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聘僱之專案助理或臨時人員，悉依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應負前開人員之管理責任。

第十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應有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責任。

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另訂之。

有關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作業，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期滿，應依校內流程辦理計畫經費結案事宜，合約終止日起3個月內未辦理結案者，計畫經費得逕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經費撥用、分配等結案事宜。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